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2年6月12日9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19日台審字第0920101106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者，其報部資格審查之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 有關教學成績部份：包括教學內容與評量、教學態度與方法及教務行政評量等三大項計算，教學發展中心應提供學生問卷反應資料供教評會評量參考，各評量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另訂。
- 第五條 有關服務成績部分：包括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與推廣服務等二大項計算，各評量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另訂。
- 第六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送審當事人所屬單位主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 第七條 教學服務之評分期間為送審人在原任職級年資內之表現，各評分項目均應提具體事實。
-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含學位送審），其教學服務成績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配合本校升等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綜合審議。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單位依程序將送審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部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